

省十三届人大及常委会工作圆满收官

过去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贯穿全年的主线开展各项工作,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光荣使命,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重要契机,在加强改进中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固长补短中实现本届人大工作圆满收官。

过去的五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

过去五年

本届常委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 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 90 件
- 集中打包修改法规 107 件次、废止 18 件
- 批准设区市法规 244 件
- 听取审议 114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
- 开展 28 次执法检查、11 次专题询问、5 次工作评议和 71 项满意度测评
- 对 50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 作出决议决定 39 项
-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63 人次
- 审议代表议案 94 件
- 办理代表建议 3195 件

2023 履职起步之年

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履职的起步之年。

全年拟安排 19 件立法正式项目

- 19 件预备项目
- 23 件调研项目

听取审议 24 个专项报告

开展 10 项执法检查 组织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

努力在开局之年起好步,在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取得新进步
- 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迈出新步伐
- 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上作出新成效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上彰显新作为
- 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

作出 8 项决议决定

1 坚定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
2022 年常委会党组集中学习 26 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研讨 8 次
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
制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实施意见
分别制定出台立法、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指导意见
在全国省级人大中率先以常委会作出决定形式推动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举办新一届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培训班
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 **恪守最高政治原则**
紧紧围绕省委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各项重点工作
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
2022 年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江苏人大工作作出新的全面部署
- **履行党组领导责任**
把方向上,常委会工作中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都先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审定
管大局上,紧贴中心任务及时调整优化工作安排
保落实上,确保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有效贯彻落实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展开新形势下我省地方人大工作整体布局

- **谋划新篇章开布局**
届初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协助省委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
先后召开四个全局性会议,对做好新形势下地方人大工作作出新的谋划和推动
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三个意见
- **制定规划引领布局**
在全国率先编制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
- **跟进部署优化布局**
协助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制定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扎实推进人大领域改革

3 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实践

- **提高立法供给质效**
□ **落实立法新要求**
出台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
将基层立法联系点扩展到 20 个
□ **构建立法新机制**
推出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重要法规审议前解读、立法协商、立法后评估、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等方面的制度规范
与省政府联合出台加强立法工作协调配合的若干意见
积极运用大数据和新媒体技术辅助立法
健全论证咨询评估制度
建立地方立法研究基地
□ **展开立法新实践**
专项立法工作计划、“立法专班”“一事一法”等立法形式不断丰富
15 部法规为全国首创,填补了相关领域的法制“空白”
制定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的指导意见,一批“小快灵”法规相继颁布实施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就业促进条例等重要法规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取得实质性进展
- **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 **拓展监督领域**
及时制定修改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健全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机制,常态化听取经济形势专题调研情况汇报
制度化听取审议高质量发展监测指

4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 **聚焦科技自立自强**
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听取审议聚力科技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情况报告并重点督办相关代表建议
制定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两次听取审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督办相关代表建议
制定粮食流通、农村水利等方面法规
作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决定
听取审议乡村产业振兴、休闲农业发展等情况报告
开展动物防疫、渔业、种子等执法检查
督办农业新业态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代表建议
制定农村公路条例
专题调研苏北农村住房改善、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等工作
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听取审议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中国制造江苏行动纲要实施、重大产业项目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报告
专题调研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情况
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听取审议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办相关代表建议
制定修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中小企业促进等方面法规
持续加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专题调研“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服务支持我省企业走出去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制定全国首部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法规
常态化听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作出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等决定并开展执法检查
连续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等执法检查
及时制定修改土壤污染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等法规
作出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全国人大环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决定
在全国率先制定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与长三角省市协同作出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决定
组织开展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重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作出决定,督办相关代表建议
-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两次听取审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督办相关代表建议
制定粮食流通、农村水利等方面法规
作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决定
听取审议乡村产业振兴、休闲农业发展等情况报告
开展动物防疫、渔业、种子等执法检查
督办农业新业态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代表建议
制定农村公路条例
专题调研苏北农村住房改善、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等工作
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推进法治江苏建设**
在全国率先制定行政程序条例
听取审议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情况报告
听取审议省法院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商事、环境资源、海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
听取审议公安机关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情况报告
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并作出决定
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定
制定修改公共法律服务、公共交通治安、殡葬管理、市容卫生、社会信用、集体协商、宗教事务、村委会选举等方面法规
对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制定修改消防、燃气管理、铁路安全管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法规
作出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决定
听取审议安全生产情况、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行动情况报告
上下联动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5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 **拓展深化“两个联系”**
实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制度
坚持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制度
健全专委会对口联系专业代表制度
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的参与
支持代表积极参与选举单位开展的主题实践活动,经常到当地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接待人民群众
- **督促办好议案建议**
审议处理代表议案、督促办理代表建议
探索形成代表建议多层次督办工作机制
及时组织开展本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
- **加强改进服务管理**
五年来共组织 4080 人次省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
- **组织做好换届选举**
修改江苏省各级人大选举实施细则
精心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全省 6120 多万选民选举产生 29611 名县级以上人大代表、61279 名乡级人大代表
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如期选出
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得到群众广泛认同

6 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 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数由 65 名增加到 81 名,专职组成人员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专门委员会由 4 个增加到 8 个
- 制定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制定民意征集工作办法,五年来共制定修改常委会及机关规范性文件 133 个
- 深化作风效能建设,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省与市县人大交流互动、整体联动明显增强,制定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数字人大”建设加快推进